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其中2名董事和其他本集團僱員)已授予合共662,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3年3月22日
已授予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4.82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	:	(i) 首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4月12日歸屬； (ii) 次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4月12日歸屬；及 (iii) 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4月11日歸屬。

績效目標 : 無附帶績效目標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是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位、服務年限、績效和對本集團未來作出的長期貢獻而定。

回補機制 :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撤回獎勵股份。
- (ii) 若選定參與者辭職或其僱傭合同終止，授予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
- (iii) 選定參與者應對計劃保密。若發現選定參與者披露或與他人討論，本公司保留取消選定參與者參加計劃的資格之權利。

授予獎勵股份的代價 : 無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0.08%

選定參與者的詳細如下：

<u>選定參與者名稱</u>	<u>獎勵股份數量</u>
執行董事：	
高穎欣	27,000
蘇寧	31,000
小計：	<hr/> 58,000 <hr/>
其他本集團僱員	604,000
總計：	<hr/> 662,000 <hr/>

授予之理由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為（a）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且歸屬期屬公平合理，與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可供未來授予股份數目

授予上述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2,471,000股的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予。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根據計劃並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獎勵股份由受託人購買和持有，直到歸屬並轉讓于選定參與者為止。

向上述董事授予的獎勵股份（彼已滿足獎勵通知和計劃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屬彼等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每名董事均已就批准向該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